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分公司靖西二线李家沟跨越维修工程项目设计，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认陕西燃气集团设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技术公司”）为设计单位。合同金额为 22.50 万元（含税）。

设计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工程设计事项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因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陈东生、张阳、闫禹衡、高京卫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陕西燃气集团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燃气集团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4555号陕西燃气产业研发与孵化基地A1座6楼
法定代表人	寇伟
注册资本	1,6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R01G14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02-24
营业期限	2021-02-24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30.75万元，净资产1,617.51万元。营业收入3,800.01万元，净利润9.82万元。（未审数）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采购主体：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与范围：地质勘察并出具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项目通过非招标询比采购的方式,以最低价评审办法最终确定设计单位和合同金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 1.甲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陕西燃气集团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二) 工程概况及内容

为消除北洛河汛期高水位对延安分公司靖西二线李家沟跨越造成的影响,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跨越开展现场详细勘察与测量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项设计方案,确保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三) 合同工期

预计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部门相关施工图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非招标采购流程最终确定的合同价款执行,税率为 6%。合同价款是设计技术公司完成合同约定设计任务及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设计费用不再调整,设计技术公司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交符合规范及公司要求的设计文件,竣工验收

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后，公司除预留质量保证金外向设计技术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设计技术公司应在公司付款前向公司提供国家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技术公司向公司交付合格工程，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除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委托设计技术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类型业务不会对该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设计技术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98,670万元（含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因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交易事项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通过询比

采购产生，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